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第二版)

LAW
OF ECONOMY

经济法

主编 潘慧明



浙江大学出版社

LAW
OF ECONOMY

(第二版)

经济法

主编 潘慧明

副主编 吴红玲 宋学锋 陈新农
余秀丽 沈弥雷 方飞虎

主审 陆介雄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潘慧明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8 (2007重印)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市场营销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8-03837-9

L.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906 号

经济法 (第二版)

潘慧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海燕

封面设计 张作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75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第 7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3837-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再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版是在 2004 年出版的,由于采用了全新体系和内容,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使用者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不少省内外高职高专院校采用了本教材。到目前为止本教材的发行量已超过一万册。2006 年本教材被浙江省教育厅批准为重点建设教材,修订版现正在积极申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类教材必须以能力为本位,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强调工学结合,科学构建针对性强、能培养高等应用性人才的体系结构,并不需要刻意追求体例的完整性。学生通过学习,不仅能增强法律意识,在实际工作中更能运用法律分析、解决问题,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本次修订更加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近几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法治建设的步伐也进一步加快。随着《物权法》的颁布实施、《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修改,迫切需要我们对原教材中相关内容做相应的修订。同时,原教材中的部分案例也略显陈旧,需要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尽管我们做了相当的努力,希望本教材能够更上一层楼,但也不免仍会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我们真诚欢迎各位同仁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并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

编者

2007 年 8 月

前　　言

F O R E W O R D

本教材为浙江大学出版社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之一,适用于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和其他经营管理类专业。

本教材名为《经济法》,其实涉及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要法律制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考虑课程本身的体系外,更注意到市场营销等经营管理类专业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所以本书并不刻意追求课程体系的完整性,而是本着“必须、够用”的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删繁就简,有选择地编写教材内容,体现教材的针对性,强调工学结合,力争做到实用。

本教材在体例上特色较为鲜明,通过设置“学习提示”、“关键词”、“案例导读”、“阅读材料”、“小思考”、“本章小结”、“案例分析”和“思考练习”等栏目,既方便教学,也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目标,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中的知识点和能力点。本书突出实证分析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能力的培养,以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使学生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本教材由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数位法律教师负责编写和修订,他们中既有具有十几年教学工作经验的副教授,也有多年从事司法实践的执业律师——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是本书的另一大特色。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为:潘慧明副教授负责编写合同法、广告法;吴红玲律师负责编写著作权法、商标法、招标投标法、民事程序法、法律文书写作;宋学锋律师负责编写绪论、民法概述、公司法;陈新农副教授负责编写物权法;余秀丽副教授负责编写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专利法;沈弥雷讲师负责编写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法;方飞虎副教授负责编写会计法。本书最后由主编潘慧明副教授统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陆介雄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特别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绪 论	1
-----------	---

第一编 民商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7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7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四节 民事行为	20
第五节 代理	3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40
第二章 企业法	47
第一节 公司法	4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0
第三章 物权法	9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99
第二节 所有权	103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1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5
第三节 专利法	137

第四节 商标法	148
第五章 合同法	161
第一节 债权法概述	16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16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67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7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8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1
第九节 买卖合同	195

第二编 经济法

第六章 竞争法	2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9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214
第七章 消费者法	22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1
第八章 其他经济法制度	238
第一节 会计法	238
第二节 广告法	247

第三编 民事程序法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26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6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主管与管辖	26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271
第四节 财产保全	274
第十章 诉讼程序	27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7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81
第三节 再审程序	284
第四节 其他程序	286



第五节 执行程序	287
第十一章 仲裁法概述	29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91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29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95
第十二章 仲裁程序	299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299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300
第三节 开庭与裁决	301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303
第四编 法律文书写作	
第十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	309
第一节 民事诉状	30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申请书	313
第三节 其他民事法律文书	315
参考书目	321

结 论

学习提示

“经济法”课程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开设的一门重要的法律知识课程。那么，究竟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课程将要学习什么内容？学习经济法课程具有怎样的重要意义？怎样才能学好经济法课程呢？本章将揭示上述问题的答案。

一、经济法的含义与内容

(一) 经济法的含义

1. 通俗含义的“经济法”经济法

从字面上看，我们可以把它通俗地理解为“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法，也就是说，凡是约束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法，我们都可以通俗地称之为“经济法”。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同学日后进行经济活动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自身满足法定条件后与其他的市场主体“平等”、“自由”地开展交易活动，在这种活动中，通常国家不予直接的干预；第二，在从业过程中“接受”、“服从”国家为维护经济秩序而进行的“监管”；第三，处理经济活动中的纠纷。

以上三方面的经济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经济关系所涉及的法，我们就可以将其称为通俗意义的“经济法”。本教材“经济法”的名称，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

2. 部门法含义的“经济法”

从严格的法学学科体系的角度来看，人们根据法的调整对象（亦即法所管辖的具体社会内容）的不同，将法的整体划分成了若干个法律部门。“经济

- 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是指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进行“监管”的法。
- 也就是说,只有前文第二种经济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所涉及的法,才是法学意义的“经济法”。

经济法

从经济法的通俗含义出发,根据前文分析的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三方面内容,结合法学学科体系中部门法的划分,本教材依次安排了如下内容:

1. 民商法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商事组织与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实践与主流观点来看,民法与商法属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它们主要规定和解决市场主体之间如何平等公平、独立自主开展经济活动的法律问题。前文中分析的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经济活动的第一方面的内容(也是这些人员从事的最主要的经济活动内容),就是受民商法约束和调整的。

通过学习民商法,我们可以知道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法的市场主体,合法、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从事怎样的经济活动,以及怎样与其他平等主体从事合法的经济活动。

2. 经济法

如前文所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是指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进行“监管”的法的总称。市场主体除了与其他主体平等自由地开展交易活动外,还必须接受国家为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而进行的必要的监督与管理,这也就是前文分析的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要进行的第二方面经济活动的内容。这种经济活动将受到“经济法”部门的约束和调整。

通过学习经济法,我们可以知道在从业过程中,要受到国家的哪些管制,以及国家如何来进行管制。

3. 民事程序法

市场主体之间在从事交易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经济纠纷,因而处理这些纠纷就成为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第三方面内容。民事程序法就是针对解决这些纠纷最权威的两种方式——民事诉讼与仲裁——所作的法律规定。

通过学习民事程序法,我们可以知道如何通过最权威的途径和方式解决

民事经济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法律文书写作

在上述的经济活动中,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处理法律事务,需要运用到各种法律文书。本书结合文例诠释合同、起诉状、答辩状等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二、学习经济法的意义

1999年3月15日,“依法治国”的方略被正式写入我国宪法,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日益彰显。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平等的市场主体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才能确保在公平、自由的市场环境中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现实生活中大量民事、经济法律纠纷的案例已无数次地说明只有运用法律武器才是定纷止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佳手段。

因此,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相应的经济法律知识,有利于自身在今后的从业过程中树立和强化法治观念,依法、正当地行使法律权利,及时、自觉地履行法定义务,进而对于维护健康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并推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都有着重大而现实的意义。

三、学习经济法的任务与方法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培养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市场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同学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核心任务是在了解、掌握现行经济法律制度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能够灵活地分析、解决实践当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为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 学习经济法应当遵循正确的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我们学习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经济法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能为它把握正确的方向,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能为它保证深入本质的思考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是实事求是,只有实事求是的态度才能引导我们获取真正具有科学性的知识。

(二) 学习经济法应当掌握它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基本的概念、范畴和理论,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性

■ 质的课程,亦是如此。学习经济法,要注意把握经济法的宏观体系,准确掌握其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了解经济法所涉及的基本制度,熟悉经济法不同基本制度中的具体规定,明确相关制度在实践中的调整范围。

■ 经济法 (三) 学习经济法应当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方法,也是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目标的重要要求。法的产生、发展历史和法的运行机制,也充分说明法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最有效武器,深深根植于经济社会生活实践的特性。因此,学习经济法,要注意主动地、经常性地运用所学知识来解析身边的各种经济活动,将经济法知识与其他课程知识或者专业技能结合起来分析处理实际问题。例如:市场营销人员运用营销组合,在分析其产品策略时,应当考虑产品责任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规定;在分析其定价策略时,应当考虑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在分析其促销策略时,应当考虑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在分析其营销渠道策略时,则应当考虑民法中关于代理、合同等问题的相关规定。

小思考

1. 怎样理解“经济法”的含义?
- 2.“经济法”课程都将学习哪些内容?这些内容的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3. 怎样才能学好“经济法”课程?

第一编 民商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提示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知识是本课程内容体系中最重要的部分。那么，究竟什么是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价值理念是什么？这些原则究竟有怎样的作用？民法究竟怎么调整人们的行为？人们如何把民法的具体规定同实践问题相结合来处理实际事务？人们运用民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要注意哪些问题呢？本章内容将揭示上述问题的答案。

关键词

民法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诉讼时效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一、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实际上告诉了我们民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民法究竟管辖社会生活中的哪些方面。

（一）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千千万万的社会生活主体形成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而民法只调整、管辖具有“平等”属性的社会关系。那么什么是平等呢？平等是两个以上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互不隶属，处在同等的地位，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保持自己独立的意志自由。只有这种平等的主体之间